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1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0 万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10.2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2,245.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7,244.2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5,000.78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8）第 0003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变更后）
1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1.1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106,900.00	24,513.65
		1.2	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	56,600.00	7,682.53
		1.3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39,400.00	16,414.51
		1.4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92,100.00	29,480.94
		1.5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80,000.00	66,908.37
		1.6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60,000.00	19,000.00
		1.7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	64,000.00	11,000.00
		小计		499,000.00	175,000.00
2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0	–
3	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			30,000.00	–
4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			50,000.00	–
5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4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5,000.78
7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40,000.00	40,000.00
8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50,000.00	35,000.00
合计				839,000.00	305,000.7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1.1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24,513.65	24,513.65	–
		1.2	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	7,682.53	7,682.53	–
		1.3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16,414.51	16,414.51	–
		1.4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29,480.94	29,480.94	–
		1.5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66,908.37	66,673.30	235.07
		1.6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19,000.00	14,623.80	4,376.21
		1.7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	11,000.00	11,001.25	注 1
		小计		175,000.00	170,389.98	4,611.28
2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	–
3	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			–	–	–
4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			–	–	–
5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	40,000.00	–
6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78	15,000.78	–
7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40,000.00	11,981.41	28,018.59
8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35,000.00	35,000.00	–
合计				305,000.78	272,372.17	32,629.87

注 1：西宁世博商场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注 2：表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2018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批转出 47,242.01 万元、2,757.90 万元、0.09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2019 年 2 月 13 日、2019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40,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3、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4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7 日、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4、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2022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5、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26,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57,000.00 万元和 47,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6、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2023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7、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180,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8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8、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4,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9、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10、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9,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4,000.00 万元、185,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未进行置换、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发行费用。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人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1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名称	买入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1）	买入成本（元）（注 2）	成交均价（元 / 股）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2024 年中旗新材一员工持股服务信托	812,300	0.69%	21,772,823.12	26.80

注 1：以截止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 117,873,185 股为计算基数。

注 2：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或自筹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公司公布、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证券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经事后核查发现，会议通知附件 2：《授权委托书》的提案表格需进行补充，现对公告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 2《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5）			
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2.0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更正后：

附件 2《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5）			
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2.0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附件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1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5）	
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2.0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 1 和子议案 2.05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上述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9:00-12:00，13:30-18: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17 层会议室

联系人：证券部　蒋晶晶

电话：0757-88830998

传真：0757-88830893

邮编：528500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12

2、投票简称：中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5）			
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2.0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传真均有效，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1.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须法定代表人 / 执行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及所占比例：

3. 签委托人签名：

4.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5. 签署日期：2024 年　　月　　日

备注：该授权委托书用于股东委托他人参会使用。如股东亲自参加、或法人股东委派法定代表人参加、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或委派方有全权授权决议或其他授权文件，可不填写该授权委托书。附件 3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填写完整的参会登记表及相应资料应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到公司，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17 层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28500。

3、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蓉转债”交易价格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3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福蓉转债”收盘价格为 177.324 元 / 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 77.324%，转股溢价率 56.61%。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四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 号）同意注册，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蓉科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6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6,400,000 张，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7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蓉转债”，债券代码“113672”。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3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福蓉科技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关于 AI 智能手机供货情况，目前公司主要为具有 AI 功能的谷歌 Pixel 8 和三星 S24 手机提供铝制中框结构件材料，与 AI 功能直接相关的芯片无关；2024 年 1-2 月前述产品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重为 19.15%。因订单周期问题，不排除全年订单存在下降风险。

（四）其他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可转债溢价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福蓉转债”收盘价格为 177.324 元 / 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 77.324%，转股溢价率 56.61%。

（二）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